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业绩，支持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拟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投资期限为一年，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收益。

2、投资金额

使用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根据公司 2012 年 2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可进行短期投资，即进行为获取短期收益而持有，时间在一年以内的流动资产投资，风险较低，收益比较固定。为控制风险，短期投资业务对象不得为期货、权证及股票等高风险有价证券，其投资对象仅限于国债和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自有闲置资金。

5、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证券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银行集合理财计划,投资方向均为国债等低风险产品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已制定《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要求进行委托理财。董事会为短期投资业务的决策机构,审议核准或修订公司的短期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在本制度规定的短期投资业务范围内组织开展短期投资业务,批准短期投资方案;财务总监组织实施短期投资业务,审核短期投资方案,核准短期投资业务资金支出;财务部为短期投资业务实施单位,负责编写短期投资方案、买进或卖出投资产品。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7 日